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新管理服務主協議 及 新租賃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

於2024年9月12日，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經修訂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經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18日及2022年1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先前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訂立(其中包括)(i)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享辦公室處所；及(ii)新租賃主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租賃或分租合資格物業。

#### 修訂上限及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2023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2025年 港元
本集團就新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14,000,000	15,000,000	16,000,000
本集團就新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即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租金及其他收費及費用的年度最高總額)	36,000,000	38,000,000	39,000,000

基於本公告下文所述原因，預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可能不足。因此，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2024年9月12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分別修訂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該等上限（「**經修訂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修訂上限	
	2024年 港元	2025年 港元
本集團就新管理服務主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 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31,000,000	32,000,000
本集團就新租賃主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 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即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租金及 其他收費及費用的年度最高總額）	42,000,000	46,000,000

除經修訂上限外，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

於釐定經修訂上限時，本公司已(a)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在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項下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b)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會面，以就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項下擬於2024年及2025年進行的交易預測取得意見；及(c)考慮預期的業務增長，尤其是以下因素：

#### 新管理服務主協議

- (i) 隨著於2023年初成立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綠智**」）及於2024年1月完成收購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海寧保險經紀**」），行政費用預計將增加；

- (ii) 本公司新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綠智旨在為船運產業提供全生命週期綠色低碳數智化解決方案，其開發和為客戶提供數位轉型、數智化、綠色化相關的服務和產品需利用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行政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辦公室通訊網絡支援、技術支援及其他行政和相關支援)，因而產生額外的經常性行政成本和營運費用；
- (iii) 預期中遠海運綠智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網絡進一步擴展；
- (iv)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訊系統升級，以迎合全球航運業綠色、低碳、智慧化發展趨勢；及

#### 新租賃主協議

- (v) 為滿足中遠海運綠智的辦公室空間需求、配合海寧保險經紀辦公室的搬遷、整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辦公室處所，在香港及上海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租用辦公室處所。

#### 定價策略：

#### 新管理服務主協議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管理費用將根據以下任何一項計算：

- (i) 本集團按比例分佔的共同行政成本(將按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所共用員工的工作量所佔用時間的統計數據或辦公室支援功能及網絡系統使用率(視乎所提供的管理服務類別而定)釐定)及中遠海運集團於其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過程中涉及的實際成本、費用及開銷計算；或
- (ii) 每單位固定代價釐定。此須參考過往兩至三年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的過往使用量，本集團共用員工的工作量所佔用時間的統計數據及辦公室支援功能及網絡系統及共享辦公室處所的使用率(視乎所提供的管理服務類別而定)以及中遠海運集團於其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過程中涉及的實際成本、費用及開銷計算。每單位固定代價(按通脹率作年度調整，視乎所提供

的管理服務類別而定)將用作釐定本集團應付年度服務費用。本集團將考慮由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費用的報價，並與中遠海運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尤其是，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相關部門將就可比較服務的每單位固定代價向不同服務提供商(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供比較。如此取得的每單位固定代價的報價將用以釐定每單位固定代價，而每單位固定代價將用以釐定本集團應付相關服務的年度服務費用。

### 新租賃主協議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租金及其他收費及費用將按固定單位代價釐定。本集團將考慮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業(基於類似地點及類似面積)收取的租金，並與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租金比較。尤其是，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相關部門將向不同人士(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索取類似物業(基於類似地點和類似面積)的報價作比較。

###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7個月，本集團就新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分別為10,326,013港元及8,751,227港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7個月，本集團就新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分別為27,209,866港元及18,287,060港元。

### 經修訂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已載列於先前公告。

由於上文「修訂上限及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述原因，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進行的預期交易總金額預期將會增加，因此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的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各自經相關補充協議所修訂)(「**經修訂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經修訂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經修訂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朱昌宇先生(執行董事，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兼總裁)及馬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鑑於彼等於香港中遠海運兼任職務，已自願選擇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海運集團為全球最大船東之一。

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香港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服務、高速公路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資訊科技、工業製造及船用燃油貿易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上市發行人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該上市發行人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經修訂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經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先前公告所載列的以下內部監控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a) 本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納入本公司的規章制度內。本公司各部門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 (b)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隊伍將定期核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
- (c)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協調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中包括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的負責人。任何建議新關連交易均會向工作小組報告，以便在進行該關連交易前，實施所有必須的合規程序。工作小組的主要責任為：
  - (i) 研究、制定及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並提交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 (ii) 審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i) 向總經理辦公會及／或董事會提交有關關連交易的重大事項以供審批；
  - (iv) 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副總經理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情況；
  - (v) 就關連交易的主要事項進行研究及提出可解決方案的建議；及
  - (vi) 於進行相關審批程序前，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副總經理匯報任何可能超逾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情況並提出跟進建議。
- (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不同職能部門的同事將會透過內聯網每月更新關連交易發生金額連同兩個月的預測金額。工作小組成員負責及時監察關連交易發生金額，使交易在年度上限以內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經修訂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香港，202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昌宇先生<sup>1</sup>(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向輝先生<sup>2</sup>、孟昕女士<sup>1</sup>、徐耀華先生<sup>3</sup>、蔣小明先生<sup>3</sup>及鄺志強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